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6〕4号

关于顾北煤矿二水平南一1煤采区底板灰岩 水害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二期)-I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你单位报送《顾北煤矿二水平南一1煤采区底板灰岩水害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二期)-I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谢顾北煤矿二水平南一1煤采区底板灰岩水害地面区域

探查治理工程（二期）-I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钱庙乡先庄村境内，项目总投资 1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本次勘查工程项目共设计 4 个孔组，59 个分支钻孔，钻探工程量 45160m，预计注入水泥 32.5 万吨，项目结束后恢复场地原貌。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340421-04-05-468325，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做好施工期围挡、硬化、洒水、冲洗、覆盖等工作，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物料严格密闭运输并禁止抛洒滴漏。项目井场采用立式水泥罐存储水泥，自带滤芯式布袋除尘器，水泥粉料入罐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罐体顶部排放。项目钻井使用的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为烟气达标的合格产品，使用的燃料为合格的轻质柴油成品。强化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

确保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井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使用吸污车运送至顾北煤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无钻井废水外排，施工废水禁止外排地表水环境。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安排施工布局、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运转；合理规划车辆行车路线，物料进场选择在白天，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通过加装消声设施、安装隔声屏等，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场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岩屑及废泥浆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合理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有关防渗要求，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等进行注浆，全面落实钻井环节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放在专门的表土堆放区，表土堆放区应设置防护、苫盖等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明确施工界限，确保在合理的范围内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按照复垦方案，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七)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函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水泥储罐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的限值要求，扬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标准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2.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废水执行顾北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接管限值。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
